

证券代码：870868

证券简称：城乡建设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

信息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3、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4、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5、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根据股东“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以最近一期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同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负债情况及财务状况，回购价格不高过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值。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的七个自然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递交或寄送至公司（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四）由于收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将书面申请材料递交或寄送至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樟

联系电话：0591-87803028、13805036688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亿力江滨 A1 座 1902 室

特此公告。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